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3〕22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漯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市工贸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我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使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一)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一是学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是抓整治。要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惩机制，发动

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及时吸取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涉金属冶炼、高温熔融、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燃气使用、劳动密集型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三是建台账。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明确企业分管负责人职责。要在推动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排查整治。二是合法合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足额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并研判新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

（三）全面排查整治动火等危险作业。一是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加强电气焊等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其在进行电气焊等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严格电气焊等

动火作业审批，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三是要全面检查电气焊设备，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四是要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全面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一是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二是要推动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三要完善对外包外租单位安全管理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关方外来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相关方名录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加强对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条件审查、过程管控、变更管理等，组织相关方共同参与应急演练。

（五）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一是要科学精准研判安全风险，统计分析应急救援资源，结合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有关要求，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二是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

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疏散通道、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三是要加强企业一线员工岗位工作责任教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推动建立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应急“关、避、喊、报、助”五步法，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对标此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表见附件 1）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逐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建专家队伍，按照安全生产检查隐患判定标准化、检查对象清晰化、检查流程规范化原则，深化对重点企业督导帮扶，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抓好宣传发动、举报奖励、服务保障、媒体曝光等工作。

（三）严格精准执法（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县区、

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坚持重患必停，强化行政处罚震慑效应。要建立健全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要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并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事故复盘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主要领导要牵头抓总，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严督办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局将组织暗查暗访组，聘请专家参与，对有关企业全覆盖检查，对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各县区、功能区要成立专项检查组，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市局定期调度掌握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 2023 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停产整改措施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企业要分阶段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于 5 月 23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落实情况报送市局工贸科。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市局工贸科。从 5 月 23 日起，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附件 2）。

联系人及方式：安树振 0395-2967801，18236221067

邮箱：lhsgmk@163.com

- 附件：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或者未定期 进行安全检查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 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 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 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 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 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 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资料： （1）与承包、承租单位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 合同条款。 （2）对承包、承租单位 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 记录。	
2	特种作业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 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 上岗作业。	查阅资料：查阅特种作 业人员相关证件和台 账。 现场检查：抽查现场特 种作业人员证书。	
3	金属冶炼企业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 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 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阅资料：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知识能力考核 合格证书。	

工贸企业（钢铁）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1	<p>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的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5.17规定：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p>	<p>现场检查：</p> <p>（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面向铁水、钢水、液渣吊运侧是否采用完全封闭的实体墙，是否进入到铁水罐、钢水罐、渣罐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侧立柱边线以内；</p> <p>（2）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是否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p> <p>【标准】《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9.1.3 规定：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6.2.7 规定：铁水预处理、转炉、AOD 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p>	<p>现场检查：</p> <p>（1）高炉炉基周围，是否存在积水。高炉主沟、铁沟、渣沟区域，是否存在积水；</p> <p>（2）铸铁机地坑和铸模内是否存在积水（雪）；</p> <p>（3）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渣跨、连铸、矿热炉等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区域，是否存在积水；</p> <p>（4）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是否存在积水；</p> <p>（5）厂房内熔融金属、熔渣吊运通道、区域内是否存在积水；</p> <p>（6）炉下铁水罐车、钢水罐车、渣罐车等熔融金属及熔渣运输车辆运行区域；</p> <p>（7）其他所有与铁水、钢水、液渣接触的罐、槽、工具及其作业区域，是否有积水、冰雪。</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隔热防护结构，其地坪应防止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10 规定：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p> <p>5.11 规定：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罐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p>		
3	<p>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三）款规</p>	<p>现场检查：</p> <p>（1）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且维护良好；</p> <p>（2）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p> <p>（3）各紧急排放和储存设施是否能从功能、容量上满足要求。</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12.3.3规定: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4	<p>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p>	<p>现场检查:</p> <p>(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是否与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是否与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是否与水冷氧枪或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p> <p>(2)LF炉等精炼装置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炉连接小</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置联锁的；	<p>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10.1.8 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 1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p> <p>11.1.4 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p>	<p>车水套，是否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是否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p> <p>(3) 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是否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连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五)款规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连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p> <p>【标准】《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8.1.1规定:炉顶设计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值。</p>	<p>1、查阅资料: (1)查阅高炉设计文件,明确高炉炉顶放散阀连锁自动放散的最大压力值。</p> <p>2、现场检查: (1)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炉顶放散阀是否与炉顶工作压力连锁。 (3)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是否拴拉固定。</p>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p>	<p>1、查阅资料: (1)查阅设计资料,明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设计情况,是否在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p>	<p>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四条第（六）款规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规定：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p> <p>8.2.4规定：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p> <p>9.2.2.3规定：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p>	<p>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2）查阅设计资料，是否在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的人机界面和报警装置。</p> <p>2、现场检查：</p> <p>（1）高炉、转炉、焦炉、连铸、矿热炉、煤气柜和煤气加热炉、退火炉、预热炉、点火炉、干燥炉、发电设施、加压机、抽气机、混合装置区域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含化验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2）焦炉地下室、加热炉地下室、退火炉地下室、煤气柜进出口管道地下室、煤气柜活塞上部、加压机房、抽气机房、烘烤器、预热器、高炉风口及</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以上各层平台（炉顶大方孔以上各层平台除外）、高炉炉顶液压站（含封闭式油泵间、封闭式工具间）、热风炉煤气自动切断阀操作平台、喷煤干燥炉、煤粉制备间、煤气发电设施间（含 TRT 透平机隔音罩）、除尘器卸灰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各层平台、煤气加热炉、煤气预热炉、煤气热处理炉、烧结球团主抽风机室、烧结点火炉、球团竖炉（回转窑）点火器、白灰竖窑（回转窑）点火器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3）本项明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的现场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7.2.1规定:凡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p> <p>6.2.1.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必须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p> <p>8.2.14 每台煤气加压机、抽气机前后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p> <p>9.1.2.2 湿式柜出入口管道上应设隔断装置;</p>	<p>1. 查阅资料:</p> <p>(1) 是否规范保存有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p> <p>(2) 查阅审批单,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p> <p>2. 现场检查:</p> <p>(1) 发生炉引出煤气管道、电捕焦油器入口和洗涤塔后煤气管道、除尘进出口管道、每座高炉煤气净化设施与净煤气总管连接处支管、余压透平进出口煤气管道、每座转炉煤气管道与煤气总管连接处支管、燃烧装置煤气支管、煤气加压机(及抽气机)前后管道、煤气柜入口管道等煤气设施进出口处管道上是否规范安装隔断装置。</p> <p>(2)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上是否规范安装隔断装置。</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第四条第 (八) 款规定: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p> <p>【标准】《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7012-2018) 4.1.2 规定: 水封式排水器除了满足 4.1.1 的要求,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c) 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 500mmH₂O 与煤气计算压力 1.2 倍的较大值, 并不得小于 3m;</p> <p>5.2.5 规定: 煤气排水器应单独设置, 不应共用。不同的煤气管道或同一条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 其排水器应分别设置. 不应将两个或多个排水器上部的连接管连通。</p> <p>《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51128-2015) 8.1.11 规定: 煤气管道排水器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 5kPa 与煤气计算压力 1.2 倍的最大值, 且不得小于 30kPa。</p>	<p>1、查阅资料:</p> <p>(1) 查阅设计资料, 明确煤气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结构与最高封堵煤气压力;</p> <p>2、现场检查:</p> <p>(1) 抽查现场煤气管线水封式排水器铭牌, 水封高度是否大于 3060mm 或水封压力是否大于 30kPa;</p> <p>(2) 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p> <p>(3) 不同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p> <p>(4)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p>	

工贸企业（有色）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p>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一款：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现场检查： 上述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15m范围内。</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二款：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p> <p>【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4.1.5规定：熔炼、铸造设备上方不应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设施，如通风</p>	现场检查： 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装置、天窗、水管等。5.1.1.2 规定：应保持熔炼炉作业现场地面干燥。5.1.1.3 规定：应确保加入熔炼炉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5.5.1 规定：保温炉（静置炉）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三款：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p>	<p>现场检查：</p> <p>（1）熔炼炉、保温炉、流槽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2）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材质、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四款：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p> <p>【部门规章】《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p>	<p>现场检查：</p> <p>（1）水冷炉窑、铸造机是水冷冷却系统是否设置高位水塔（箱）、应急水池等应急供水设施。</p> <p>（2）非高位水塔（箱）应急供水设施是否设置应急电源。</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5	熔融金属冶炼炉密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五款：熔融金属冶炼炉密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p>	<p>现场检查：</p> <p>（1）闭路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p> <p>（2）开路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p> <p>（3）开路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在线实时监测装置或定期进行手动检测。</p>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六款：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的。</p>	<p>现场检查：</p> <p>（1）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是否规范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p> <p>（2）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p> <p>（3）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七款：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p>	<p>现场检查：</p> <p>（1）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p> <p>（2）固定式浇铸炉铝液出口是否规范设置机械锁紧装置。</p>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连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八款：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连锁的。</p>	<p>现场检查：</p> <p>（1）铝液流槽是否设置紧急排放阀。</p> <p>（2）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或断开装置。</p> <p>（3）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连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九款：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p>	<p>现场检查：</p> <p>（1）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或断开装置。</p> <p>（2）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p> <p>（3）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p>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 查阅资料：</p> <p>（1）钢丝绳安全使用相关管理制度。</p> <p>（2）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p> <p>2. 现场检查：</p> <p>钢丝绳是否为非钢芯钢丝绳。</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十款：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p> <p>【标准】《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四十二条：吊运熔融或者炽热金属的钢丝绳，应当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等耐高温的重要用途钢丝绳。</p>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五条第十一款：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p>	<p>现场检查：</p> <p>（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氯气和硫化氢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2）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既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又未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p> <p>（3）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人员值守场所。</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p> <p>【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 规定：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置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置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p>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五条第十二款：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p> <p>【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10.6.6 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管</p>	<p>现场检查：</p> <p>（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p> <p>（2）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是否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连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7.1.2 条规定：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p>		
13	<p>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五条第十三款：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第 7.4.3 条规定：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宜单独设排水器。</p> <p>《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 7012-2018）5.2.5 规定：煤气排水器应单独设置，不应共用。不同的煤气管道或同一条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其排水器应分别布置，不应将两个或多个排水器上部的连接管连通。</p>	<p>1. 查阅资料： （1）煤气管道设计压力资料。</p> <p>2. 现场检查： （1）是否存在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的情况； （2）是否存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情况。</p>	

工贸企业（机械）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 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现场检查：</p> <p>（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行走跨度的正下方区域内。</p> <p>（2）生产过程需要熔融金属罐体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平台内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外墙，是否是否采用完全封闭的非燃烧体实体墙。</p>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p>	<p>现场检查：</p> <p>（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p> <p>【标准】《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4.5.1规定：铸钢铸铁熔炼炉应设耐火炉前坑，钢液精炼炉应设钢液泄漏收集坑。</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p>《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3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5959.3-2008）B.2.1规定：应有一个能在紧急倾炉或漏炉的情况下盛装全部熔融金属的贮存坑或钢包坑。该坑应用栅栏或盖子保护起来。</p>	<p>（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是否小于炉体的熔融金属容量。</p>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现场检查：</p> <p>（1）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事故坑内</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p> <p>【标准】《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 3 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5959.3-2008) B.2.3 规定:在贮存坑或钢包坑里或在炉子的下面应无积水,因为熔融金属遇水有发生爆炸的危险。</p> <p>《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 4.5.2 规定:铸钢铸铁作业坑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且坑内不得有渗漏现象发生;</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10 规定: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p>	<p>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是否存在积水。</p> <p>(2) 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是否存在积水。</p> <p>(3) 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 3 米区域内是否存在积水。</p> <p>(4) 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架空层表面是否存在积水。</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p> <p>5.11 规定：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罐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p>		
4	<p>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四）款规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p> <p>【标准】《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4.1.3 第7款规定：通水冷却的电阻炉应安装水温、水压和流量监控装置，并应配备失控时的电源切断和报警装置；</p> <p>《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2部分：对电弧炉装置的特殊要求》（GB5959.2-2008）B1.1.1 规定：冷却系统应分成若干个单独控制和监测的水路。应监测水流量，必要时还应监测每组并联支路的出水温度。测量值与规定的额定值间若有任何不允许的偏差</p>	<p>现场检查：</p> <p>（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p> <p>（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p> <p>（3）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p> <p>（4）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时，应作故障显示。</p> <p>《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8部分：对电渣重熔炉的特殊要求》（GB5959.8-2007）6.6.8规定：在设备重要冷却回路上，如结晶器、底盘和电极夹持器，应设有温度测量、流量监视及报警装置。当冷却水温度、流量超过规定值时，系统应自动报警并采取应急措施，直至切断主电路电源。</p>	<p>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p> <p>（5）用于氧枪的冷却水系统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p>	
5	<p>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五）款规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p> <p>【标准】《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4.1.3第5款规定：使用液体或气体燃料的炉窑或场所，应设报警显示；其氧气、丙烷、煤气、天然气和燃油管路，应设放散管、止回阀、阻火器、安全阀、压力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p> <p>《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3.2规定：通入炉内的气、油管道要</p>	<p>现场检查：</p> <p>（1）使用煤气（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p> <p>（2）使用煤气（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p> <p>（3）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p>有压力调节阀、压力超高超低自动截止阀。在燃烧器前应有火焰逆止器。</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10.6.5第1款规定：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并宜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p>		
6	<p>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六）款规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p> <p>【标准】《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4.1.1第4款规定：使用和产生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其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应设置局部排风系统或全而排风系统；</p>	<p>现场检查：</p> <p>（1）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通排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p> <p>（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通过地平面以下的沟、槽逸散到其他密闭或半密闭空间内。</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七条第（七）款规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p>【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8.4.3规定：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5.3规定：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去除漆雾装置；</p> <p>5.10规定：大型喷漆室宜设置多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其报警浓度下限值应调整在所监测的可燃气体浓度(体积)爆炸极限下限的25%。</p> <p>《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5.1.4.2.2规定：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15次/h~25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p>	<p>现场检查：</p> <p>（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内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内是否设置通风设施。</p>	

工贸企业（建材）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一款：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p> <p>【标准】《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5.4.9 规定：煤粉仓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温度监测仪表及报警、灭火设施。</p> <p>5.4.11 规定：煤磨收尘器入口处及煤粉仓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p> <p>5.4.14 规定：窑尾收尘器和煤磨收尘器进口处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p>	<p>现场检查：</p> <p>（1）收尘器灰斗，进、出风口是否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且是否有效。</p> <p>（2）煤粉仓是否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且是否有效。</p> <p>（3）收尘器出风口、煤粉仓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且是否有效。</p> <p>（4）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是否设置气体灭火装置。</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二款：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p>	<p>查阅资料： 清库作业是否制定清库方案，方案中是否明确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p> <p>现场检查： 随机询问清库作业审批责任人和1-2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三款：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p> <p>【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4.3规定：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p>	<p>现场检查： （1）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是否规范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2）报警装置是否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警装置。</p> <p>《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1155-2016）5.2.24 规定：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和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应在其作业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探测报警及事故通风联锁装置。</p>		
4	<p>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六条第四款：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p>	<p>查阅资料：</p> <p>（1）上述作业是否规范办理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方案是否包含相关安全隔离措施。</p> <p>（2）上述作业涉及高处作业是否规范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是否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方案是否包含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p> <p>现场检查：</p> <p>（1）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p> <p>(2) 随机询问上述作业审批责任人和 1-2 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5	<p>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六条第五款：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p> <p>【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修订版）第 10.6.6 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 7.1.2 条规定：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p>	<p>现场检查：</p> <p>(1) 燃气总管上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p> <p>(2) 燃气总管上是否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p> <p>(3)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是否连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六款：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p> <p>【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4.3规定：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现场检查： 上述场所是否规范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七款：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p>	<p>现场检查： 水冷设备是否正常运行。</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六条第八款：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p> <p>【标准】《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5.1.1.7条规定：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在易受热玻璃侵蚀或易损的部位，应根据工艺要求分别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p> <p>5.4.2条规定：窑池各部位温度分布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温度控制应按工艺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保持温度稳定。</p>	<p>现场检查：</p> <p>（1）水冷系统进水总管是否设置水压监测报警装置。</p> <p>（2）水冷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监测装置。</p> <p>（3）风冷保护系统是否设置停车报警装置。</p>	

工贸企业（轻工）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p>	<p>现场检查： 烘制、油炸设备是否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p>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二款：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p> <p>【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p>	<p>现场检查： （1）上述场所是否规范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上述场所是否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3）报警装置与机械通风设施是否联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14, 2018 年版) 8.4.3 规定: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9.3.4 规定: 白酒勾兑车间、灌装车间、酒泵房, 或酒精大于或等于 38 度的白酒库、人工洞白酒库, 未设置乙醇蒸汽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9.3.8 规定: 乙醇蒸汽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与机械通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联动。</p>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八条第三款: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p> <p>【标准】《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6.1.5 规定: 不应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气瓶。可采用 40℃ 以下的温水加热。</p>	现场检查: 企业液氯钢瓶是否采用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四款：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p> <p>【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第10.6.6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7.1.2条规定：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p>	<p>现场检查：</p> <p>（1）燃气总管上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p> <p>（2）燃气总管上是否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p> <p>（3）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是否连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八条第五款：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p> <p>【标准】《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T15081-1994）5.1.1.7 条规定：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在易受热玻璃侵蚀或易损的部位，应根据工艺要求分别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p> <p>5.4.2 条规定：窑池各部位温度分布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温度控制应按工艺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保持温度稳定。</p>	<p>现场检查：</p> <p>（1）玻璃窑炉是否设置水冷或者风冷保护系统。</p> <p>（2）水冷保护系统是否设置冷却水流量或压力监测报警装置。</p> <p>（3）风冷保护系统是否设置风机故障监测报警装置。</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六款：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p>【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8.4.3规定：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1155-2016）5.2.24规定：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和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应在其作业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探测报警及事故通风连锁装置。</p> <p>《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2018年版）8.1条规定：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系统。</p>	<p>现场检查：</p> <p>（1）上述场所是否规范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p> <p>（2）上述场所是否规范设置通风设施。</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七款：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p>	<p>现场检查： 故障电池是否规范采取物理隔离措施。</p>	

工贸企业（纺织）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p>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九条第一款：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p> <p>【标准】《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565-2010）5.1.3 规定：丙、丁、戊类厂房中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部位，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且应靠外墙或在顶层布置。</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1.2.10.2 规定：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现场检查： 上述区域或设施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火分隔。</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九条第二款：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p> <p>【标准】《毛皮生产安全卫生规程》（GB/T 14442-2008）8.5 规定：保险粉存放切勿受潮及置露在空气中，且不得与无机酸接触。</p>	<p>现场检查：</p> <p>（1）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是否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p> <p>（2）保险粉是否露天存放。</p> <p>（3）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工贸企业（烟草）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条第一款：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p> <p>【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规定：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置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置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p> <p>《卷烟制造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19-</p>	<p>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制定熏蒸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p> <p>现场检查： （1）熏蒸作业场所是否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熏蒸作业场所是否配备过滤式或隔离式防毒面具。 （3）熏蒸作业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4）随机询问熏蒸作业1-2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2015) 8.5 规定: 从事熏蒸杀虫作业人员进入密闭的熏蒸场所时未佩戴与磷化氢等有毒气体性质相匹配的过滤式或隔离式防毒面具。</p> <p>10.2.1 规定: 熏蒸场所未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p>		
2	<p>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p>	<p>现场检查:</p> <p>(1) 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浸渍器、压缩机, 以及储存液态二氧化碳的储罐、工艺罐、回收罐的所在区域是否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p> <p>(2) 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是否联锁。</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p> <p>【标准】《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4.3.1.1 规定：膨胀烟丝现场配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泄漏报警装置，并配备应急使用的手持式浓度检测装置；检测装置按规定定期校准检测。</p> <p>4.3.1.3 规定：现场设置与泄漏报警仪联动的排风系统，应急排风系统每半年维护、检查一次。</p>		

工贸企业（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建(构)筑物内, 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5.1 规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 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 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 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p> <p>5.7 规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 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应不小于 GB 50016 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p>	<p>1. 查阅资料: 建(构)筑物设计图纸、各层平面布置等。</p> <p>2. 现场检查: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 在非框架结构的 多层建(构) 筑物内。 (2) 粉尘爆炸 危险场所内是 否设有员工宿 舍、会议室、办 公室、休息室等 人员聚集场所。</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1 规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8.1.2 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8.1.3 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8.1.4 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p>	<p>1. 查阅资料： 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p> <p>2. 现场检查： （1）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不同类别可燃性粉尘是否共用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是否共用除尘系统。 （3）不同建构物或防火分区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p>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现场检查： 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三款：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p>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四款：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7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的。</p>	<p>现场检查：</p> <p>（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p> <p>（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现场检查：</p> <p>（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除尘风道	<p>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3.2 规定：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8.4.2 规定：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p>	（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六款：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9.1 规定：生产、加工、储运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均应封闭严密。8.4.6 规定：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p>	现场检查： 干式除尘系统卸灰装置是否可防止粉尘泄漏。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现场检查： （1）检查安全设施设计及图纸。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合防爆要求	<p>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七款：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3.4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按GB 50058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4.2.2规定：20区应为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连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4.3.2规定：20区范围主要包括粉尘云连续生成的管道、生产和处理设备的内部区域。当粉尘容器外部持续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时，可划分为20区。</p>	(2)划分为20区的电气设备的防爆型号。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八款：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p>	<p>现场检查：</p> <p>(1)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p> <p>(2)木材加工砂光机火花探测消除装置是否规范、有效。</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4.2 规定：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p> <p>6.4.5 规定：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p>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第九款：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1.3 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现场检查： 铝镁等金属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p>	1. 查阅资料： （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p>报。</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十款：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1.3 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p>9.1 规定：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p> <p>9.4 规定：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p> <p>9.5 规定：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p>	<p>（2）清扫记录情况。</p> <p>2. 现场检查：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p>	

工贸企业（液氨制冷）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p>	<p>现场检查：</p> <p>（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p> <p>（2）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场所，是否存在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进行使用的情况。</p>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p>	<p>现场检查：</p> <p>（1）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作业间。</p> <p>（2）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 9 人。</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安全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 有限空间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查阅资料： 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检查情况
	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p>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p> <p>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p> <p>【部门规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p>	<p>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p> <p>现场检查：</p> <p>（1）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p> <p>（2）随机询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责任人和 1-2 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审批制度落实情况。</p>	

附件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注：1. 此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